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規則	主題事項
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	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附錄D1A部第26段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 任何股本變動詳情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 附錄D1A第27段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附表3第1部第10段	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披露規定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 . . .	分拆的三年限制
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投資
上市規則第14A章	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第8.08(1)(b)條	H股最低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 附錄F1第5(2)段	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認購H股
上市規則第10.04及9.09(b)條以及 附錄F1第5(2)段	上市申請過程中對現有股東僱員 參與者的分配及核心關連人士 買賣證券的限制
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	回補機制
上市規則附錄F1第5(1)段及新上市 申請人指南第4.15章	UBS AM Singapore及國調基金透過 廣發証券資管建議認購H股

有關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該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本集團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人員、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之外地區。董事認為，委任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無益或屬不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並無且預期在可見的將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將通過如下安排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有效溝通渠道：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設有兩名獲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隨時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各獲授權代表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方式與聯交所聯絡，以實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我們的兩名獲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進行溝通。目前，我們的兩名獲授權代表分別是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裁方洪波先生，以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黎少娟女士；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每名董事須向聯交所及獲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繫方式，從而確保聯交所及獲授權代表在有需要時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
- (iii) 我們將努力確保每名不常居住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香港旅行證件，並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聘請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將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絡我們的獲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我們亦須

確保該等人士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合規顧問職責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數據及協助。我們將確保本公司、我們的獲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有足夠及有效的溝通方式，並將讓合規顧問充分了解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

有關聯席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本公司須委任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為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評估個人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任的角色；
- (ii) 該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人士於其他司法轄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及免除

本公司已委任我們的董事會秘書江鵬先生（「江先生」）和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黎少娟女士（「黎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等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一節。

黎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和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的資格要求，且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在香港地區外。本公司認為，委任江先生等本公司員工且熟悉本公司日常事務的人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和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江先生與董事會有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緊密工作關係，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並以最有效和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

因此，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至17段，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內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條件如下：(i)黎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江先生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並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相關經驗；倘黎女士於三年期內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江先生提供協助，則該豁免將實時撤銷；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可予撤銷。此外，江先生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遵守年度職業培訓的要求，並於上市日期後三年期間增強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本公司會進一步確保江先生有機會進行相關培訓與獲得支持以增進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理解。三年期結束之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江先生的資格和經驗以及是否需要黎女士繼續提供協助。我們將證明江先生在黎女士為期三年的協助中獲益並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以及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因此毋須進一步豁免。

有關股本變動的豁免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要求本文件載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的任何資本變動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球擁有超過400多家子公司。披露有關其所有子公司的所需資料對我們而言將會造成過度負擔，因為本公司將須於編製及核實有關披露的相關資料時產生額外成本及投入額外資源，而有關數據對於投資者並不重大或無意義。不披露該等數據將不會損害股東或潛在投資者的利益。

我們已識別出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運營屬重大及／或對我們的財務表現作出重大貢獻的32家子公司（統稱「主要子公司」及各自稱為「主要子公司」）。對於非主要子公司，就其單獨對本公司資產總額、總收入或淨利潤的貢獻而言，並無重大影響，亦無持有任何主要資產及知識產權。舉例而言，公司間抵銷後，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4月30日，本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資產總額分別佔我們資產總額的78.3%、78.6%、76.8%及76.4%。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總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1.7%、70.3%、64.2%及52.0%；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淨利潤總額（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抵銷）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21.2%、109.0%、113.2%及51.2%。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相關淨利潤的百分比減少，主要是由於自相關實體各子公司收取的股息收入減少，其中大部分將要到下半年才能分派及入賬。本公司其他非主要子公司的子公司並無單獨佔截至2021年、2022年或2023年12月31日或2024年4月30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的5%或以上，或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收入或淨利潤的5%或以上的情形。因此，非本集團主要子公司的其餘子公司對本集團的整體業績而言並不重大。

我們已在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C.有關我們主要子公司的進一步資料」部分披露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

我們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關於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的任何資本變動詳情的規定。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披露規定的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訂明有關本公司授出股票期權的若干披露規定（「員工持股計劃披露規定」）：

- (a)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計劃的所有重要條款必須在本文件中清楚列明。本公司亦須在本文件中披露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全部詳情，以及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獎勵對上市後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就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b)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要求本公司須於本文件中載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任何股本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購股權所換取的對價、購股權的價格及期限、以及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及
- (c)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要求本公司須披露（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憑其購股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予認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數目、描述及款額詳情，連同購股權的詳情，即(a)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b)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換取購股權或換取有權獲得購股權而付出或將付出的對價（如有）；及(d)獲得購股權或有權獲得購股權的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倘給予現有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招股章程必須指明有關股份或債權證。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6章第6至7段，倘發行人能證明其披露有關資料是不相干的，且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聯交所一般會豁免其披露若干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惟須符合該指引信指明的若干條件。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可能不時採納股份激勵計劃。有關我們涉及發行新A股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4.我們的激勵計劃」一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3,073名承授人（均為本集團員工，包括兩名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內的關連人士以及本集團的3,071名其他員工）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21,837,304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中，142,000份由兩名關連人士持有及121,695,304份由本集團的3,071名僱員持有。已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

豁免及免除

發行股份總數1.6%（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沒有根據超額配股權和我們的股份計劃發行新股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也沒有發生其他變動）。承授人均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

我們已(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明書，分別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會給本公司造成過度負擔且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原因如下：

- (a) 由於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3,071名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的承授人，若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於本文件列出所有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承授人的完整詳情，由於考慮到資料匯編及招股章程編製的成本及時間均會大幅增加，這將導致我們產生高昂費用並造成過度負擔，例如，我們需要收集及核實大量承授人的地址以符合披露規定；
- (b) 授出及悉數行使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3,071名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的承授人已獲授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21,695,304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6%（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沒有根據超額配股權和我們的股份計劃發行新股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也沒有發生其他變動），就本公司的情況而言，其影響並不重大；
- (c) 由於前述計劃為A股激勵計劃，故將不會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任何新的H股；
- (d) 未有遵守上述披露規定不會阻礙我們向我們的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豁免及免除

- (e) 有關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股份的重要資料已在本文件中披露，以向有意投資者提供充足資料，令其在作出投資決策時就股票期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作出知情評估，有關資料包括：
- (i)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最新條款概要；
 - (ii)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該數目佔本公司股份的百分比；
 - (iii)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悉數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沒有根據超額配股權和我們的股份計劃發行新股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也沒有發生其他變動）；
 - (iv) 在本文件中本公司按個體基準全面披露向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關連人士（如有）授出購股權的所有詳情，而該等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
 - (v) 就向其他承授人（上文第(iv)分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每組股份按合計方式披露，根據各個別承授人的相關股份數目分類為(1)每手1至50,000股；(2)每手50,001至100,000股；(3)每手100,001至150,000股及(4)每手150,001至221,000股股份，以下詳情於本文件中披露，包括(1)該等承授人的總人數及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2)就授出購股權而支付的對價；及(3)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購股權的行使價；及
 - (vi) 聯交所及證監會分別授出的豁免及免除詳情。

豁免及免除

我們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適用的員工持股計劃披露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的規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本公司向本公司各董事、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關連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完整詳情將於「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4.我們的激勵計劃」一節中逐個予以披露；
- (ii) 就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餘下承授人（即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的其他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根據各個別承授人的相關股份數目分類為(1)每手1至50,000股；(2)每手50,001至100,000股；(3)每手100,001至150,000股及(4)每手150,001至221,000股股份，以下詳情於本文件中披露，包括(1)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承授人總數及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2)就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所支付的對價（如有）；及(3)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行使價將予以合併披露；
- (i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及該股份數目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 (iv)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對每股盈利的攤薄效應及影響將於「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4.我們的激勵計劃」一節予以披露；
- (v)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將於「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4.我們的激勵計劃」一節予以披露；
- (vi) 根據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可供公眾人士查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

豁免及免除

- (vii) 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及
- (viii) 該豁免詳情將於本文件中予以披露。

我們已申請並獲證監會批准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我們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就個人而言，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本公司向本公司各董事、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連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完整詳情將於「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4.我們的激勵計劃」一節予以披露；
- (ii) 就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餘下承授人(即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的其他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根據各個別承授人的相關股份數目分類為(1)每手1至50,000股；(2)每手50,001至100,000股；(3)每手100,001至150,000股及(4)每手150,001至221,000股股份，以下詳情於本文件中披露，包括(1)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承授人總數及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2)就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所支付的對價(如有)及(3)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購股權的行使價將予以合併披露；
- (iii) 根據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可供公眾人士查閱，當中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及
- (iv) 該豁免詳情將於本文件予以披露，本文件將於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或之前刊發。

有關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及分拆的三年限制的豁免

第15項應用指引（「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規定，鑒於發行人最初上市的審批是基於發行人在上市時的業務組合，而投資者當時會期望發行人繼續發展該業務，因此，如本發行人上市年期不足三年，上市委員會一般不會考慮就有關發行人呈交的將其現有集團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分拆作獨立上市（「分拆」）的分拆上市申請。

鑒於我們整體業務運營規模龐大，我們不時評估融資和業務運營的不同機遇，旨在為股東創造價值，包括分拆若干子公司或業務，惟須視乎（其中包括）子公司及業務的市場狀況、融資需求及發展而定。我們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刊發公告，我們已授權管理層啟動分拆本公司子公司安得智聯的前期籌備工作。此外，我們希望自上市起三年內仍能分拆本公司子公司美智光電，以及本公司財務報表所呈報的機器人及自動化系統業務分部下的若干業務（「**機器人及自動化系統相關業務**」）。

(A) 美智光電

美智光電主要從事照明及家居設計電器的研發、製造和銷售，致力於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智能化綜合解決方案。美智光電的主要產品包括LED照明、智能門鎖、開關插座等。其產品用於家居、酒店、商業綜合體、學校、醫院及其他設施。其將無線通訊技術、語音控制技術、照明控制技術、邊緣計算技術等智能交互及控制技術融入產品設計中，持續為客戶提供智能、安全、便捷、美觀的照明及智能前置電氣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美智光電曾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申請，深圳證券交易所於2023年4月19日接受該申請，其後根據當時市況於2023年12月19日撤回該申請。本公司期望保留於上市後三年內分拆美智光電的機會，是否分拆將取決於各類因素，包括現行市況及本集團的戰略發展。

豁免及免除

美智光電的擬分拆計劃將提升其核心競爭力，提高其在相關行業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場滲透率。通過分拆，美智光電還可以進入資本市場平台，利用新的資金來源，優化融資安排，降低資本成本，提高資本融資的靈活性和效率。分拆亦有望釋放美智光電的內在價值，使美智光電及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最大化。

根據美智光電及本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於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美智光電的資產總額、收入及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1,100百萬元、人民幣1,036百萬元及人民幣96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資產總額、收入及淨利潤的0.3%以下。由於美智光電對本集團的財務貢獻並不重大，分拆美智光電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或運營產生重大影響。基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美智光電及本公司的財務資料，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扣除美智光電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後，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285億元、人民幣295億元及人民幣336億元。擬分拆美智光電的計劃實施後，預期美智光電仍為本公司的子公司，且預期美智光電的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本公司目前並無有關該擬分拆的任何詳細計劃，包括分拆的時間表。

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確認，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彼等並不知悉有關擬分拆美智光電存在任何聯交所需垂注的重大事項。

(B) 安得智聯

安得智聯是一家致力於為客戶提供端到端數智化供應鏈服務的物流科技企業，協助企業推動渠道變革與優化供應鏈效率。安得智聯已為家電、泛快消、家居以及其他行業超過3,000家企業客戶提供服務。

我們已開展分拆安得智聯的前期籌備工作。擬分拆安得智聯的計劃可為安得智聯、本公司和有關股東帶來明顯的商業利益。分拆和獨立上市後，安得智聯可更靈活地制定其戰略、決策和分配資源，可進一步提升其經營業績；利用資本市場平台優化融資安排來為未來擴展計劃提供資金，更好地捕捉增長機遇和擴大業務規模。此外，擬分拆安得智聯的計劃也帶來其他吸引人才的途徑，獎勵高級管理層和員工，令其參與股票激勵計劃，共享業務發展的成果。

豁免及免除

根據安得智聯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安得智聯的資產總額、收入和淨利潤佔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該日止的資產總額、收入和淨利潤的不足5%。預期安得智聯在分拆後將繼續為本公司的子公司且會併入本集團的賬目。分拆安得智聯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整體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C) 機器人及自動化系統相關業務

機器人及自動化系統業務分部主要圍繞工廠相關領域，提供工業機器人產品，包括六軸機器人、四軸機器人、協作機器人及移動機器人，提供物流自動化系統和運輸系統，以及健康醫療、娛樂等解決方案。此外，在工業自動化領域，本公司提供自動化解決方案，包括運動控制、伺服驅動器、伺服電機、集成電機、編碼器、高低壓變頻器及動態無功補償裝置。

擬分拆機器人及自動化系統相關業務的計劃將有助帶動產品和科技研發，吸引和獎勵人才，擴大產能，進行併購，最終提高核心競爭力。通過分拆和獨立上市，擬分拆實體可透過自有的股票激勵計劃吸引和留存人才，令其高級管理層、技術團隊和員工可從該業務的增長中獲益。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誠如本公司財務賬目所公開披露，機器人及自動化系統業務分部的資產總額、收入和利潤分別佔本公司資產總額、收入和淨利潤的不足10%。預期擬分拆實體在分拆後將繼續為本公司的子公司且會併入本公司的賬目。分拆機器人及自動化系統相關業務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整體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有可能在上市後三年內分拆機器人及自動化系統相關業務，目前並無制定任何擬分拆的詳細計劃，包括分拆的時間表和擬分拆的實體。

為免生疑問，概不保證各項擬分拆的時間或順序，且上述擬分拆上市無意同時進行。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確認本文件並無重大遺漏有關任何潛在分拆的資料。

維護股東權益的保障措​​施

儘管上市後三年內擬進行分拆，本公司相信，有充足的保障措​​施來維護股東的權益，原因如下：

- (i) 上述擬分拆標的的財務佔比總額屬較小。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擬分拆標的對本集團財務佔比的比重不大，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5%（美智光電）、5.0%（安得智聯）及10.0%（機器人及自動化系統業務分部）。鑒於擬分拆標的將在擬分拆計劃實施後繼續為本公司的子公司且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擬分拆計劃實施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 (ii) 根據《上市公司分拆規則（試行）》（「分拆規則」），任何擬分拆計劃（不論規模）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全體股東（包括A股及（倘適用）H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且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少數權益股東（並非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個別或共同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不少於5%）（「少數權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在任何擬分拆計劃提交股東大會投票前，本公司將向股東披露分拆計劃的詳細資料。因此，本公司股東（包括少數權益股東）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上相關分拆計劃作出知情決定。故本公司相信股東的權益和權利將不會受到影響。
- (iii) 根據分拆規則，(i)上市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按權益享有的擬分拆子公司的淨利潤不得超過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50%；及(ii)上市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按權益享有的擬分拆子公司的淨資產不得超過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的30%。上述對擬分拆規模的監管限制為維護本公司股東權益提供了額外保障措​​施。

豁免及免除

- (iv) 我們的董事對本公司負有受信責任，包括本着誠信和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因此，我們的董事在明顯在商業上有利於本公司和擬分拆實體時才會進行擬分拆。此外，如我們的董事相信任何分拆將會對本公司和本公司股東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則將不會指示本公司進行任何分拆。

我們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有關擬在上市後三年內分拆美智光電、安得智聯和機器人及自動化系統相關業務的規定的豁免，前提條件如下：

- (i) 擬分拆標的的各項業務均與本集團的餘下業務有所不同，分拆將不會對餘下集團的經營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ii) 如上文所詳述，擬分拆實體的規模（單獨或合併）將不會對本公司並不重大，且擬分拆機器人及自動化系統相關業務的資產總額、收入及淨利潤將不會超過本公司資產總額、收入及淨利潤的20%；
- (iii) 各擬分拆實體在分拆後將仍為本公司的子公司，且其財務表現將會併入本公司的賬目；
- (iv) 擬分拆將不會同時進行；
- (v) 擬分拆將不會對本公司的主營業務帶來不利變化，也不會導致本公司無法遵守上市規則適用的符合上市合資格規定；
- (vi) 本公司將在本文件披露分拆安得智聯的意向、可能分拆美智光電及機器人及自動化系統相關業務的詳情，包括其主要業務、在往績記錄期間對本公司的相關財務貢獻、有關原因和對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好處、擬分拆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核心業務的依據及分拆的進度或可能性；及
- (vii) 除非取得聯交所豁免，否則本公司進行的該等擬分拆須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的適用規定。

豁免及免除

儘管有上述豁免，是否或何時進行擬分拆計劃以及擬分拆計劃實施的順序取決於市況、監管審批手續、業務板塊的財務表現和估值等多項因素。擬分拆計劃具有高度不確定性，未來可能會出現重大變化。

對往績記錄期間後投資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就最新經審計賬目編製之日起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子公司或業務而言，列入上市文件的會計師報告須包括該子公司或業務於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的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2A條，業務收購包括收購聯營公司及另一家公司的任何股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4條註4，香港聯交所可考慮按個別情況，慮及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並在該規則載列若干條件的規限下，有權考慮批准豁免遵守第4.04(2)及4.04(4)條的規定。

自2024年4月30日起進行的收購事項

自2024年4月30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建議進行以下收購事項（「收購事項」），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目標公司名稱 ⁽¹⁾	收購對價 (概約百萬歐元)	持股／ 股權比例 ⁽²⁾	主要業務活動
1.....	Arbonia AG ⁽³⁾ 的Climate業務	648.8	100%	生產及銷售暖通 產品
2.....	Teka Industrial, S.A. ⁽⁴⁾	175.0	97.38%	設計及製造 家用電器及水槽 的公司集團，業 務遍及120多個 國家，其中包括 歐洲、亞洲及美 國的10家工廠

豁免及免除

附註：

- (1)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為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東。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目標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2) 持股／股權比例指本公司在完成收購事項後持有目標公司的持股比例總數。
- (3) Arbonia AG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2024年4月，本公司與Arbonia AG訂立協議以收購其Climate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須待達成包括監管批准在內的若干交割條件後方可作實。
- (4) 於2024年6月，本公司已與HERITAGE B達成收購Teka Group的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須待達成包括監管批准在內的若干交割條件後方可作實。

我們確認收購事項的投資金額已基於市場動態、雙方同意的估值及／或相關公司營運的資本需求等因素，且通過商業公平磋商後而得出。

董事認為，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密切相關，收購事項將補充本集團的業務。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倘完成）將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收購事項（倘完成）的對價由本集團自有資金或境外商業銀行授信支付。

就收購事項授出豁免的條件及其範圍

基於以下理由，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就收購事項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

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本公司確認所作業務領域的戰略性股權投資，屬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本公司過往存在進行收購及少數股權投資的歷史，並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過多項收購及少數股權投資。

經參考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收購事項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經參考往績記錄期間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計算的收購事項有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

豁免及免除

因此，我們預期收購事項不會導致2024年4月30日以來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且供潛在投資者對我們的活動或財務狀況進行知情評估的全部合理且必要數據均已載於本文件。因此，我們認為，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規定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無法獲得並且其獲取或編製的過程過於繁瑣

本公司確認，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並無上市規則規定的可實時於本文件披露的可用歷史財務資料。此外，如使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充分熟悉目標公司的管理會計政策以及編製本文件披露所需的財務資料及證明文件，需要耗費大量時間及資源。因此，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第4.04(4)(a)條的規定，本公司在緊迫的時間內披露目標公司的經審計財務資料屬不切實際且過於繁重。

此外，考慮到收購事項並不重大，且本公司預計收購事項不會對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公司認為(i)編製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並將其載於本文件並無意義且過於繁重；及(ii)不披露上市規則第4.04(2)及第4.04(4)(a)條規定的數據將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本文件中對收購事項的替代披露

我們已於本文件中披露收購事項的替代資料。該等資料包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須予披露且董事認為屬重大的交易，包括(例如)對目標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的描述、投資金額、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是否為目標公司控股股東的聲明。由於經參考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計算的收購事項有關百分比率低於5%，我們認為現有披露足以讓潛在投資者作出知情評估。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完成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H股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08(1)(a)條及(b)條(經第19A.13A條修訂)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這一般指：(a)在任何時候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b)除了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外，如發行人還擁有一類或以上證券，則上市時公眾人士持有的發行人證券總額(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聯交所)至少須為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然而，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而其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也不得少於125,000,000港元。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要求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b)條行使酌情權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b)條的豁免，即公眾不時持有本公司H股的最低百分比不得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00%，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i)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當中規定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A股和H股合計)的至少25%須不時由公眾人士持有；
- (ii) 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在任何發售量調整權及／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及在任何發售量調整權及／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將公佈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比例；
- (iii) 本公司將會確認在上市後的每份年報中遵守聯交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僅就第8.08(1)(a)條而言)；及
- (iv) 即使因上市後發行A股導致公眾持有的H股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比例減少，本公司將不時維持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0%的H股公眾持股量。

此外，預期於上市後，本公司或會考慮實施H股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股份激勵計劃，這可能會增加H股的總數及規模，並提高上市後H股的公眾持股量及流動性。

同時，本公司現已不時回購自身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且預計必要時會繼續回購A股，因上市後根據A股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新A股，導致H股數目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產生波動，回購自身A股亦會減少潛在波動。

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發行人的現有股東，如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發行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所述的條件。上市規則第10.03(1)條規定，發行人並無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現有股東，而在配發證券時亦無給予他們優惠；及第10.03(2)條規定，發行人符合第8.08(1)條有關公眾股東持有證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規定。

上市規則附錄F1第5(2)段規定，申請人在全球發售中不得向申請人的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分配證券，除非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及10.04條所載的條件。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規定，若申請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在分配過程中因對申請人的影響力而獲得或被認為獲得特別優待的問題可以得到解決，聯交所會考慮就申請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參與首次公開發售給予同意及豁免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

上市前，本公司的股本包括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部A股。我們的A股股東基礎龐大，屬來自不同界別的公眾人士。

豁免及免除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及豁免附錄F1第5(2)段的同意，准許向(i)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少於5%及(ii)並非且不會（於全球發售完成時）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的若干現有少數股東（統稱「現有少數股東」）配售國際發售中的H股，惟須滿足下述條件：

- (i) 聯席保薦人確認可能獲本公司分配國際發售中H股的各現有少數股東於上市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少於5%；
- (ii) 聯席保薦人確認各現有少數股東於緊接全球發售前並非或緊隨全球發售後不會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有關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 (iii) 聯席保薦人確認概無現有少數股東有權委任董事及／或擁有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 (iv) 聯席保薦人確認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不會對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或聯交所另行批准的符合聯交所指定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造成影響；
- (v) 聯席保薦人根據以下事項以書面形式向聯交所確認：(i)彼等與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的討論；及(ii)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向聯交所提供的確認（下文所述確認(vi)及(vii)），且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除遵循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的原則於基石投資項下保證權益的優惠待遇外，彼等並無理由相信任何現有少數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因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分配中作為基石投資者或承配人獲得任何優惠待遇或對本公司施加影響以獲得實際或視作優惠待遇，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以上的現有少數股東作出的分配詳情將在本招股章程及／或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視情況而定）；

- (vi)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書面確認：
- a. 在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的情況下，並無且不會由於現有少數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向彼等提供優惠待遇，且現有少數股東亦無法對本公司施加影響以取得實際或視作優惠待遇，惟遵循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優先處理基石投資項下的保證權益除外，而現有少數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的基石投資協議並無載有較其他基石投資協議更有利於現有少數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的任何重大條款；或
 - b. 在作為承配人參與的情況下，在配售部分的任何分配中並無且不會由於現有少數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向彼等提供優惠待遇，且現有少數股東亦無法對本公司施加影響以獲得實際或視作優惠待遇；
- (vii) 在作為承配人參與的情況下，整體協調人將向聯交所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於配發過程中的任何分配並無或將不會因現有少數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的關係向彼等授出任何優惠待遇。

在上市申請過程中豁免對現有股東僱員參與者的分配及對核心關連人士買賣證券的限制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身為發行人現有股東的人士，只有在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所載條件的情況下，方可以個人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認購或購買新申請人或其代表正在推銷的任何尋求上市的證券。

上市規則第9.09(b)條規定，就新申請人而言，自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起至批准上市前，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不得買賣尋求上市的證券。

上市規則附錄F1第5(2)段規定，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及10.04條所載的條件，否則未經聯交所事先同意，不得向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股份，不論是以其本人名義或透過代名人。

豁免及免除

我們已提出申請，且聯交所亦已批准：(i)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5(2)段就現有股東僱員參與者認購僱員保留股份發出同意書，及(ii)豁免合資格核心關連人士參與者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有關認購僱員保留股份的規定，前提是(其中包括)(i)任何個別合資格僱員根據僱員優先發售可間接申請認購的H股最高金額將限於人民幣4.00百萬元(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相當於僱員優先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0.17%及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0.02%(根據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每股發售股份53.40港元計算，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合資格核心關連人士參與者因其身為本公司僱員而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故合資格參與僱員優先發售；(iii)與合資格僱員相比，合資格核心關連人士參與者並無優惠待遇；(iv)與其他合資格僱員相比，現有股東僱員參與者並無優惠待遇；及(v)即使合資格核心關連人士參與僱員優先發售，本公司仍能符合聯交所批准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僱員優先發售」。

有關回補機制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須制定回補機制，倘達致若干指定總需求水平，則據此增加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至佔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

受聯交所批准的下述豁免規限，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初步將分別佔全球發售的5%及95%，但受下述回補機制規限。我們已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的規定，以便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作如下調整：

- (a) 倘若在香港公開發售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在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9倍或以上，但少於18倍，則在國際發售項下轉撥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使在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

的發售股份總數為29,528,200股發售股份，佔在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6.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b) 倘若在香港公開發售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在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8倍或以上，但少於36倍，則由國際發售轉撥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使在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34,449,500股發售股份，佔在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7.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
- (c) 倘若在香港公開發售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在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36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轉撥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使在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39,370,900股發售股份，佔在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8.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於每種情況，被重新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而於國際發售中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低。此外，整體協調人可酌情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有效申請。另一方面，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香港公開發售下未認購的發售股份可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分配」。

關於UBS AM Singapore及國調基金擬透過廣發証券資管認購H股的同意書

上市規則附錄F1第5(1)段規定，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整體協調人、任何承銷團成員（整體協調人除外）或任何分銷商（承銷團成員除外）（統稱「分銷商」，各自稱為「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分配股份。

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附錄F1第13(7)段訂明，就交易所參與者而言，「關連客戶」指任何與該交易所參與者屬同一公司集團成員的客戶。

如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進一步所述，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UBS AM Singapore」) 已與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瑞士銀行香港分行簽訂基石投資協議，為及全權代表其相關客戶認購及持有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UBS AM Singapore是其相關客戶的投資顧問及投資經理的委託人。瑞士銀行香港分行(「瑞銀香港」)已被委任為全球發售的資本市場中介機構之一。UBS AM Singapore及瑞銀香港屬於同一集團公司。因此，UBS AM Singapore是瑞銀香港的關連客戶。

就基石投資而言，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國調基金」)已委聘廣發證券資產管理(廣東)有限公司(「廣發證券資管」)，該資產管理公司是一家經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以廣發證券資管國調二期1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的名義非全權代表國調基金認購及持有該等發售股份。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廣發證券(香港)經紀」)已獲委任為全球發售的資本市場中介人之一。廣發證券資管是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76)(「廣發證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廣發證券(香港)經紀則是廣發證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發證券資管及廣發證券(香港)經紀均為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因此，就上市規則附錄F1第13(7)段而言，廣發證券資管是廣發證券(香港)經紀的關連客戶。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5(1)段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同意，允許UBS AM Singapore及國調基金(通過資產管理人廣發證券資管)分別作為基石投資者，按照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5段所列的以下基準及條件參與全球發售：

- (a) 將分配予UBS AM Singapore及國調基金(通過資產管理人廣發證券資管)的任何發售股份將由獨立第三方代為持有；
- (b) UBS AM Singapore及國調基金(通過資產管理人廣發證券資管)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並無載有任何較其他基石投資協議更有利於UBS AM Singapore及國調基金(通過資產管理人廣發證券資管)(視情況而定)的重要條款；

豁免及免除

- (c) 瑞銀香港未曾參與，亦不會參與本公司、承銷商及整體協調人之間有關發售股份是否分配予UBS AM Singapore的決策過程或相關討論；
- (d) UBS AM Singapore或國調基金（通過資產管理人廣發證券資管）在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分配中，除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保證配額外，並無亦不會因與瑞銀香港或廣發證券（香港）經紀（視情況而定）的關係而獲得優先待遇；
- (e) UBS AM Singapore及廣發證券資管各自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除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保證配額外，其並無亦不會因與瑞銀香港或廣發證券（香港）經紀（視情況而定）的關係而作為承配人在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中獲得優先待遇；
- (f) 本公司、整體協調人、UBS AM Singapore、瑞銀香港、廣發證券資管及廣發證券（香港）經紀已各自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向聯交所提交書面確認；及
- (g) 基石投資的詳情及分配的詳情將在本招股章程及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